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7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绿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事项，并签署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整体需要，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公司持股比例为 29%）。该参股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注销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关联合作方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方添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杜成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实际使用授信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 万元，具体如下：

申请方	授信总额（万元）	实际使用授信敞口余额（万元）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0,000

及其全资子公司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180,000	140,000
合计	480,000	320,000

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综合授信融资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18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授权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签署上述综合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拥有的、产权清晰、合法的财产作为自身综合授信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事项有利于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 2018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期限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签署上述担保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额

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额度（人民币/万元）
1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30,000
2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
3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95,000
合计			不超过 230,000

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18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事项有利于各其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 2018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期限根

据融资主合同规定，授权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 签署上述担保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额度（人民币/万元）
1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2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美信铝业 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合计			不超过 40,000

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18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带来

的风险，控制其生产成本，保证其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同意 2018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不超过 60,000 吨铝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不超过 3,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管理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18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授权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签署上述现金管理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二）《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 2018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